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降 12.8% 至人民幣 2,254,950,000 元。
- 毛利增加 10.5% 至人民幣 641,85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5.6% 至人民幣 270,700,000 元。
- 建議派發每股 8.8 港仙末期股息。
- 每股盈利增加 17.4% 至約人民幣 0.27 元。

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254,947	2,585,301
銷售成本		(1,613,099)	(2,004,197)
毛利		641,848	581,104
其他收入		62,242	29,5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104)	(164,326)
行政開支		(95,560)	(86,097)
研發成本		(65,310)	(32,461)
其他營運開支		(13,104)	(21,687)
融資成本	5	(13,338)	(27,507)
除稅前溢利	6	319,674	278,598
稅項	7	(48,979)	(44,390)
年內溢利		270,695	234,208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0.27 元	人民幣 0.23 元
— 攤薄		人民幣 0.26 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656	593,512
預付租賃款項		84,397	37,203
遞延稅項資產		26,727	22,611
		<u>823,780</u>	<u>653,3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087	338,716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8,557	144,829
預付租賃款項		1,810	9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84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337	530,408
		<u>1,434,634</u>	<u>1,014,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0,220	233,5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7	6
應繳稅項		15,655	6,802
銀行借貸		120,000	171,580
		<u>575,892</u>	<u>411,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858,742</u>	<u>602,9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2,522</u>	<u>1,256,2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20,000
		<u>1,682,522</u>	<u>1,236,2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085	99,037
儲備		1,576,437	1,137,245
總權益		<u>1,682,522</u>	<u>1,236,2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售回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致使本公司須重設其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導致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可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類之確認須與內部報告以用作分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進行。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採納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對外報告分類資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類及單一地區分類。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產品之營業額（參閱附註4）。然而，提供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執行董事已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一單獨報告分類，即製造及銷售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須予重整。

分類收益及業績

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

執行董事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類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4.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2,135,196	2,504,896
儲能電池	17,268	740
純電動汽車電池	13,295	—
其他用途電池	739	8,885
鎳氫及鋰電池產品	41,888	42,775
其他	46,561	28,005
	<u>2,254,947</u>	<u>2,585,301</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3,338

27,507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992

8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4

10,307

其他員工成本

168,732

137,719

以股份付款之費用

4,528

—

總員工成本

184,356

148,826

呆壞賬撥備(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4,836

12,205

(撥回)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附註)

(29,198)

30,5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00

832

核數師酬金

2,400

2,265

存貨成本費用

1,463,475

1,845,968

折舊

50,608

34,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3,825

5,361

匯兌虧損淨值(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236

878

附註：由於鉛之市價上升，以及售出去年已撥備之存貨，故撥回人民幣29,198,000之存貨撥備。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56,481

55,897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3,386)

925

53,095

56,8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79)

(12,432)

—稅率變動之影響

(937)

—

(4,116)

(12,432)

48,979

44,390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可從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年內，該附屬公司享有之優惠稅率為12.5%（二零零八年：12.5%），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該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之稅率。因此，遞延稅項已調整以反映遞延資產的變現或遞延負債的解除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除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二零零八年：12.5%）稅率。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19,674		278,59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附註）	79,919	25.0	69,650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08	1.0	8,834	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6)	(0.3)	(1,473)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7	1.0	4,548	1.6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58)	(0.3)	–	–
入息稅獲授稅務優惠	(17,351)	(5.4)	(31,380)	(11.3)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10,059)	(3.1)	(6,150)	(2.2)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428	0.2
動用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0)	–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937)	(0.3)	–	–
以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3,386)	(1.1)	925	0.3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之稅務影響	(3,837)	(1.2)	–	–
其他	(41)	–	(992)	(0.4)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48,979	15.3	44,390	15.9

附註：當地所得稅率 25%（二零零八年：25%）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區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0分(二零零七年：6.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6.1分))	<u>68,664</u>	<u>60,432</u>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8分(二零零八年：7.8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7.0分))	<u>83,740</u>	<u>68,664</u>

9. 每股盈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70,695</u>	<u>234,208</u>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6,876,712</u>	1,000,000,000
攤薄盈利之影響	<u>8,367,960</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5,244,672</u>	不適用

附註：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96,960</u>	<u>72,453</u>
應收貿易賬款	118,622	84,333
減：呆壞賬之撥備	<u>(37,658)</u>	<u>(31,035)</u>
	<u>80,964</u>	<u>53,298</u>
其他應收款項	19,137	10,984
減：呆壞賬之撥備	<u>(3,297)</u>	<u>(5,084)</u>
	<u>15,840</u>	<u>5,900</u>
預付款項	114,504	13,178
應收增值稅	<u>70,289</u>	<u>—</u>
	<u>378,557</u>	<u>144,829</u>

本集團給予應收票據 180 天(二零零八年：180 天)平均信貸期。下表乃於結算日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淨額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180 天	96,821	71,869
181 至 365 天	<u>139</u>	<u>584</u>
	<u>96,960</u>	<u>72,453</u>

以上包括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 139,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584,000 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由於該數額其後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 45 天(二零零八年：45 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淨值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45 天	57,947	30,557
46 至 90 天	12,747	8,605
91 至 180 天	7,216	7,424
181 至 365 天	3,054	6,712
	<u>80,964</u>	<u>53,298</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本集團之其他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2,13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後，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應並無須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23,0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741,000元)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46 至 90 天	12,747	8,605
91 至 180 天	7,216	7,424
181 至 365 天	3,054	6,712
	<u>23,017</u>	<u>22,741</u>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過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31,035	18,830
呆壞賬之撥備	<u>6,623</u>	<u>12,205</u>
於年末結餘	<u><u>37,658</u></u>	<u><u>31,035</u></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5,084	5,084
撥回呆壞賬之撥備	<u>(1,787)</u>	<u>—</u>
於年末結餘	<u><u>3,297</u></u>	<u><u>5,084</u></u>

在釐定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 320,000,000 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5,580,000 元)。作為轉讓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承讓人 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提供信貸擔保。據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 的已收現金為有擔保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讓任何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u><u>766</u></u>	<u><u>658</u></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1,058	82,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99,162	150,884
	<u>440,220</u>	<u>233,524</u>

附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中其人民幣26,5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923,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電池產品8至15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賬齡</u>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4,037	68,267
91至180天	67,120	9,769
181至365天	7,342	2,209
一至兩年	1,493	1,196
兩年以上	1,066	1,199
	<u>241,058</u>	<u>82,6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動力電池。本公司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本公司亦生產新能源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本公司產品集中於中國電動車市場使用的鉛酸動力電池。目前，天能動力是中國電動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營運回顧

本公司已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榮膺福布斯的「2008年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獲Frost & Sullivan授予「2008年中國動力電池最佳品牌獎」及「2009年中國新能源動力電池最佳品牌獎」。另天能(TIANNENG)品牌於2009年6月被評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以及被評為「2008年度亞洲品牌500強」，亦於2010年1月31日被CCTV中央視網電動車頻道評選為「最值得消費者信賴的電動車電池品牌」，以及「推動中國電動車行業發展突出貢獻獎」，為該獎項唯一獲獎的動力電池生產企業。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動車鉛酸動力電池供應商，本公司透過專注於產品研發和擴大二級或替換市場，以及著重營運效率及效益以保持行業領導地位。

本公司擁有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天能能源科技研究院，重點研究與風能及太陽能有關的儲能電池產品，以及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動力電池、鎳氫電池產品及鋰電池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研究隊伍由376名員工組成，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1.2%。為加快研發用於純電動汽車的鉛酸電池，本公司已與奇瑞汽車及上汽集團等汽車製造商進行技術合作。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鉛的加權平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為人民幣11,841元(二零零八年：每噸約人民幣14,264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0%。另一方面，鉛酸電池的加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每個約人民幣87.1元(二零零八年：每個約人民幣104.7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8%。由於鉛價下降，本公司毛利率增長約6%，由約22.5%上升至約28.5%。

註：電動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

最近數年，由於二級或替換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策略乃繼續聘用獨家分銷商，以進一步擴展此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620名獨家分銷商，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8名增加了112名。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於回顧期內，二級市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約佔鉛酸電池營業額的73%，而去年同期佔約66%。去年發生的金融風暴已對中國若干電動自行車製造商造成實質影響，而本公司一級市場的銷售亦因此受到一定影響。

本公司已完成建造江蘇省沭陽縣的可再生能源廠房，所建造的新廠房用於生產利用鉛酸電池生產技術的儲能電池產品（包括太陽能和風能電池供電廠及公共照明系統等單位使用），該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試產，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全面生產。

未來前景

為發揮國家節能政策的優勢，本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至儲能電池產品及與純電動汽車有關的鉛酸、鎳氫及鋰電池產品。預計節能產品有較大需求，本公司相信該等產品將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本公司亦對長興技術開發區開設的可再生能源及電池回收業務進行投資。該投資項目預期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可分別生產6,000,000千伏安時動力電池及回收150,000噸舊鉛酸電池。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發出的公告。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5,3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4,95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2.8%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金融危機浮現引致售價下跌所致。雖然本年度整體營業額下跌，但由於新能源儲能電池及純電動汽車電池產品等開發成功，本公司儲能電池及純電動汽車電池的營業額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29,820,000元。本公司預計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

毛利

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1,100,000元增長約1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1,85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上升約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鉛的價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70,000元增加約11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4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電費退款、已退回增值稅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330,000元增加約1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1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產品保用費開支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00,000元增加約1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56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與薪酬有關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10,000元大幅下降約5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40,000元。該等下降主要由於銀行減息及借貸額下降所致。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48,98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390,000元增加約10.3%。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96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55,18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0,4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0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5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8,74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2,960,000元)。基於不斷增長之經營業績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年利率為4.37%至5.3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580,000元，年利率為4.86%至7.56%)。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為強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公司進行了配售，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配售110,8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承配人。另根據與配售安排有關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3.5港元向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鉛回收廠之投資、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258,410,000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8,190,000元增加35.4%。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26.1%至約人民幣823,78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41.4%至約人民幣1,434,63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乃由於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75,89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1,910,000元增加約33.3%。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2.5	2.5
速動比率	1.5	1.6
利息保障比率	25.0	11.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保持平穩，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利息保障比率增長至25，顯示還債能力有所改善。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100,000元)。大部分開支來自中國江蘇省沭陽的可再生能源廠，該廠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投產，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全面生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4,79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41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5.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港元,本公司可能面臨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檢討和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70,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7,877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2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83,3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8,03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文段落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權責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張天任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使其經營效率最大化。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不會構成保證應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初步公佈中並無表示保證。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金陵南路89號長興金陵大酒店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n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